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承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承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證據清單補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鍾承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酒後不駕車之觀念，經主管機關透過各傳播媒體長期宣導，應為社會大眾所共知，竟漠視自身及公眾安全，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猶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所為實無足取；且被告前有因飲酒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前案紀錄，曾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為緩起訴處分及法院論罪科刑，素行難認良好；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自用小客車之客觀危害性程度、

01 行駛之距離、飲酒後駕車上路時間；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  
02 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1頁），  
0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罰金刑分別諭知易科  
04 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程于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4年度速偵字第139號

06 被 告 鍾承翰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鍾承翰於民國114年1月22日晚間10時至11時許，在北市文山  
11 區和平東路4段101巷8弄1號住所飲用伏特加調酒5、6罐後，  
12 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於翌（23）日晚  
13 間6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  
14 嗣違規停車於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2段303號前，員警到場進  
15 行舉發，鍾承翰駕車駛離，員警上前追趕，在臺北市文山區  
16 興隆路2段95巷口將鍾承翰攔下，發現其散發酒氣，遂於114  
17 年1月23日晚間7時9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  
18 達每公升0.52毫克，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

22 (一)被告鍾承翰之自白：被告坦承酒後駕車。

23 (二)吐氣酒精濃度測試表：被告為警攔檢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  
24 度達每公升0.52毫克。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6 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31 檢 察 官 孫 沛 琦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3 書 記 官 歐 品 慈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